

法院公告

包头市泰利金属型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包头市泰利金属型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卜尔汉图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刘永红: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晓冬、李永星与被上诉人武翻英、原审被告刘永红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内01民终2377号民事案件的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刘永红: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晓冬、李永星与被上诉人刘三、原审被告刘永红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内01民终2379号民事案件的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祁军:

本院受理原告田大鸡与被告祁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602民初8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祁美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向原告田大鸡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32025元(以30000元为基数,从2012年5月6日至2018年8月6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二、被告祁美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向原告田大鸡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的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8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2%计算)。如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0元,由被告祁美军负担711元,由原告负担459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4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刘文毅:

本院受理原告石兰女诉被告王耀峰、刘文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耀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2、判令被告王耀峰偿还原告利息144万元(自2013年3月21日暂计算至2019年3月21日,按月利率1%计算);3、判令被告王耀峰偿还自2019年3月22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本金200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4、判令被告刘文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本息共计344万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内0602民初4005号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张宇宁:

本院在张瑞滋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02执恢521号执行裁定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赵明:

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内0602民初52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摘要:被告赵明给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代其向被告王丽支付的保险赔偿款42540元,于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一次性付清;案件受理费864元,由被告赵明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王忠:

本院受理原告王忠林与王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劳务款14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转普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四二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高振华: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高振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798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高振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向原告鄂尔多斯市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210000元。案件受理费4450元,由被告高振华负担。如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一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冯力、田宜可、冯俊文:

本院在审理鄂尔多斯市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你诉前保全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9)内0602财保3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依法查封田振华(身份证号码152722198411221818,已故,三被继承人冯力、田宜可、冯俊文均为继承人)名下登记的位于东胜区永昌路28号亿鸿国际花园3-1-1303室房产(合同编号:2011-0002856)一处。查封期限为3年。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王富民、李秀兰:

本院在执行你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申请执行王富民、李秀兰等追偿权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1、(2018)内0602执4487号执行裁定书(拍卖);2、内科瑞(2019)估字第0606-006-044号评估报告。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张伊生、郝改英:

本院受理原告乔利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62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伊生、郝改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偿还原告乔利荣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288000元(从2011年9月28日起至2018年1月26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二、被告张伊生、郝改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偿还原告乔利荣借款本金20万元的利息(从2018年1月2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20元,由二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诉讼服务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陈军、高翻身:

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社与被告陈军、高翻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1民初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聪灵、韩玉花:

本院受理原告韩才柱与被告聪灵、韩玉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聪灵、韩玉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韩才柱借款本金68800元;二、被告聪灵、韩玉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韩才柱借款逾期利息30272元[68800元×0.02×22个月(从2016年10月10日至2018年8月10日)]。案件受理费227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677元,被告聪灵、韩玉花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都娃来:

本院受理原告李保国与被告都娃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1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都娃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李保国借款本金27000元;二、被告都娃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李保国借款利息69元【65元【25000元×0.0002元×13个月(从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2月24日)】+4元【2000元×0.0002元×10个月(从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1月3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包马连、王巴根那:

原告曲芙蓉与被告包马连、王巴根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1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包马连、王巴根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曲芙蓉借款本金80400元;二、被告包马连、王巴根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支付原告曲芙蓉借款利息44504元【(26000元×0.02元×27个月,从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3月20日)+54400元×0.02元×28个月,从2015年12月15日至2018年4月15日】】。并继续按月利率0.02元计算从2018年4月22日起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为止。案件受理费279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98元,被告包马连、王巴根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包中华:

原告陈红英与被告罗斯琴、包中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1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罗斯琴、包中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陈红英借款本金25000元;二、被告罗斯琴、包中华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以借款本金2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从2018年2月25日起直至实际清偿为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25元,由被告罗斯琴、包中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召格日吐:

原告张铁刚与被告召格日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召格日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铁刚借款本金6500元;二、被告召格日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铁刚借款逾期利息455元[6500元×0.005元×14个月,从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3月17日];三、驳回原告张铁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召格日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梁传文:

本院受理原告陈艳丽与被告梁传文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准予原告海燕与被告韩长河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白玉峰、代兄:

原告科左中旗天兴建材装潢店与被告白玉峰、代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5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白玉峰、代兄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天兴建材装潢店欠款本金6660元;二、被告白玉峰、代兄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科左中旗天兴建材装潢店欠款利息1465.2元(6660元×0.02元×13个月,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并继续按月利率0.02元计算从2019年1月3日支付利息直至欠款清偿为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白玉峰、代兄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赵金花:

原告科左中旗天兴建材装潢店与被告赵金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赵金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天兴建材装潢店欠款3118元;二、被告赵金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科左中旗天兴建材装潢店欠款利息3147.32元[2385元×0.02元×50个月(2014年10月26日至2018年12月23日)+733元×0.02元×52个月(2014年8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并继续按月利率0.02元计算从2019年1月3日支付利息直至欠款清偿为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赵金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窦永志:

原告科左中旗天兴建材装潢店与被告窦永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窦永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天兴建材装潢店欠款本金7229元;二、被告窦永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科左中旗天兴建材装潢店欠款利息4915.72元【7229元×0.02元×34个月(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1月12日)】】。并继续按月利率0.02元计算从2019年1月3日支付利息直至欠款清偿为止。案件受理费10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4元,由被告窦永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王额尔敦出鲁(又名王额尔德):

本院受理原告富永利与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王额尔敦出鲁给付原告富永利建房款30000元,支付利息6300元;2.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王额尔敦出鲁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